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17-113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谷固安”或“乙方”）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国兴”或“甲方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现对该公告中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租赁标的物的账面价值与净值

租赁标的物为 2#有机蒸镀及成盒厂房在建工程、3#触控及屏体厂房在建工程，安装/使用地点位于固安县滨河大道东侧、新中西街北侧。标的物总账面价值 818,457,793.34 元人民币，其中 2#有机蒸镀及成盒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73,461,585.98 元人民币；3#触控及屏体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44,996,207.36 元人民币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，上述标的物尚未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提取折旧，因而账面价值与净值一致。

2、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

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后，在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，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 1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，乙方自甲方签发《所有权转让证明书》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“现时现状”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